

檔 號：  
保存年限：

業務組  
附件

## 內政部營建署 函

地址：54045 南投市省府路38號select  
聯絡人：許志堅  
聯絡電話：0492352911#316  
電子郵件：chih3388@cpami.gov.tw  
傳真：04923527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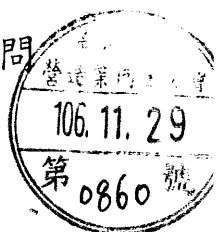
受文者：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1月24日  
發文字號：營授辦建字第106351101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四(1061144341\_106D2005865-01.pdf)

主旨：有關專任工程人員違反營造業法第34條規定，要求檢送承攬手冊辦理登錄獎懲事項，專任工程人員個人行為獎懲事項，是否有登錄於承攬手冊之必要疑義1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會106年11月15日臺區營(106)味業字第0034號函。
- 二、查營造業法第40條、第61條分別規定：「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違反第三十四條、第三十五條第一款至第七款規定之一、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或違反各該技師公會章程，按其情節輕重，予以警告或二個月以上二年以下停止執行營造業業務之處分；其停業期間，並不得依技師法或建築師法執行相關業務。第六十六條第四項之技師有違反各公會之章程情節重大者，亦同。…」、「營造業之專任工程人員離職或因故不能執行業務時，營造業應即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並應於三個月內依規定另聘之。前項期間如有繼續施工工程，其專任工程人員之工作，應委由符合營造業原登記等級、類別且未設立事務所或未受聘於技術顧問



裝

訂

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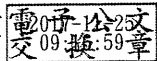
機構或營造業之建築師或技師擔任。前項之技師，應於加入公會後，始得為之。」合先敘明。

三、有關旨案疑義，查內政部100年6月10日內授營中字第1000804666號函說明三：「查本法第19條規定立法旨意，承攬工程手冊主要係記載營造業之動態資料以供查核，舉凡登記證書字號、負責人、專任工程人員等資料及營造業之獎懲、承攬之工程等紀錄均須登記於該手冊，爰於第1項明定之，實務上承攬工程手冊記載事項，均有變更或異動之可能，如：營造業變更等級、負責人或專任工程人員之變更、獎懲紀錄及工程記載等，爰於第2項前段規定應於一個月內向主管機關申請變更。又查本法第40條第1項規定立法旨意，專任工程人員係營造業為執行業務所置之必要人員，爰明定專任工程人員離職或受停止執行營造業務之處分時，應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並於3個月內另聘專任工程人員，以免延誤施工之進行。有關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或本法第66條第4項受委託執行綜理施工管理簽章之技師，依本法第61條規定處分，為記載營造業之動態資料以供查核及營造業管理所需，應依本法第19條規定辦理獎懲事項登記於營造業承攬工程手冊。」釋示在案，故本案應依上開規定辦理。

四、檢附內政部前開號函影本1份。

正本：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

副本：本署中部辦公室



## 內政部 函

機關地址：54045南投市省府路38號（營建業務）

聯絡人：辜錫卿

聯絡電話：049-2352911#325

電子郵件：khc@cpami.gov.tw

傳真：049-2352701

受文者：中部辦公室（營建業務）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6月10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中字第100080466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無

主旨：有關貴府請釋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因違反營造業法第34條規定，處予「警告」處分，營造業是否須依營造業法第19條規定辦理註記疑義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府100年5月3日府建管字第10000910350號函辦理。
- 二、按營造業法（以下簡稱本法）第19條規定：「承攬工程手冊之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一、營造業登記證書字號。二、負責人簽名及蓋章。三、專任工程人員簽名及加蓋印鑑。四、獎懲事項。五、工程記載事項。六、異動事項。七、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事項。前項各款情形之一有變動時，應於二個月內檢附承攬工程手冊及有關證明文件，向中央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變更。…」又查本法第40條第1項、第61條分別規定，「營造業之專任工程人員離職或因故不能執行業務時，營造業應即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並應於三個月內依規定另聘之。」、「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違反第34條、第35條第1款至第7款規定之一、第41條第1

項規定或違反各該技師公會章程，按其情節輕重，予以警告或二個月以上二年以下停止執行營造業業務之處分；其停業期間，並不得依技師法或建築師法執行相關業務。第66條第4項之技師有違反各公會之章程情節重大者，亦同。營造業負責人明知所置專任工程人員有違反第34條第1項或第41條第1項規定情事，未通知其辭任、未予以解任或未使其在場者，予以該營造業三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業處分。第66條第4項受委託執行綜理施工管理簽章之技師，違反第35條第1款至第7款規定之一，或未加入公會，或受理委託簽章後未逐案向工程所在地之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報備登錄者，予以警告或二個月以上二年以下停止執行營造業業務之處分；其停業期間，並不得依技師法執行相關業務。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或受委託執行綜理施工管理簽章之技師受警告處分三次者，予以二個月以上二年以下停止執行營造業業務之處分；其停業期間，並不得依技師法執行相關業務。」，另查本部所定之工程承攬手冊登記說明第5點記載：「獎懲紀錄由登記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將獎懲事項及日期詳予登記。」，合先敘明。

- 三、查本法第19條規定立法旨意，承攬工程手冊主要係記載營造業之動態資料以供查核，舉凡登記證書字號、負責人、專任工程人員等資料及營造業之獎懲、承攬之工程等紀錄均須登記於該手冊，爰於第1項明定之，實務上承攬工程手冊記載事項，均有變更或異動之可能，如：營造業變更等級、負責人或專任工程人員之變更、獎懲紀錄及工程記載等，爰於第2項前段規定應於一個月內向主管機關申請變更。又查本法第40條第1項規定立法旨意，專任工程人員係營造業為執行業務所置之必要人員，爰明定專任工程人員離職或受停止執行營造業業務之處分時，應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並於3個月內另

聘專任工程人員，以免延誤施工之進行。有關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或本法第66條第4項受委託執行綜理施工管理簽章之技師，依本法第61條規定處分，為記載營造業之動態資料以供查核及營造業管理所需，應依本法第19條規定辦理獎懲事項登記於營造業承攬工程手冊。

正本：南投縣政府

副本：臺北市府、新北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臺灣省15縣（市）政府（南投縣政府除外）、金門縣政府、福建省連江縣政府、內政部法規委員會、營建署（建築管理組）、中部辦公室（營建業務）

部長 江宜樺

依權責劃分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